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36,500万元—241,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04,800万元—209,1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1.25元—1.27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6,500万元—241,500万元	亏　损：324,500万元—329,500万元	亏损：389,297.44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4,800万元—209,100万元	亏　损：292,800万元—297,100万元	亏损：335,212.55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5元—1.27元	亏损：1.71元—1.74元	亏损：2.05元	是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0,500—-74,900万元	265,376.14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权因长沙银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将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湖南华建所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该拍卖存在撤拍和流拍的可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在披露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但公司已在上述临时公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023年2月14日，上述长沙银行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成交，并于2023年3月7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拍卖价款为10.06亿元，远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形成事实损失，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为了不高估资产，公司出于谨慎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号——资产减值》，公司拟对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8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数据，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鉴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拟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963,809,305.85元（"负数" 表示计提，"正数" 表示冲抵），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648,969.33
坏账损失	-6,648,969.33
二、资产减值损失	-957,160,336.52
存货跌价准备	-78,836,211.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8,274,616.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507.83
合计	-963,809,305.85

3、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客户的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4年	75.00
4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葡萄酒业相关贸易款）——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评估其葡萄酒业务相关客户的减值，按照该应收贸易款在全期预期信用风险内的信贷风险资料估计账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648,969.33元。

2、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联锦绣山庄开发株式会社处置其土地，处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据此对新华联锦绣山庄开发株式会社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泓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根据减值测的结果，公司拟计提2022年度存货跌价准备-78,836,211.71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权因长沙银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将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湖南华建所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该拍卖存在撤拍和流拍的可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在披露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但公司已在上述临时公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023年2月14日，上述长沙银行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成交，并于2023年3月7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拍卖价款为10.06亿元，远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形成事实损失，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为了不高估资产，公司出于谨慎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号——资产减值》，公司拟对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78,274,616.98元。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方法对合同资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本年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9,507.83元。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963,809,305.85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编制了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开展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相关的材料；推荐重整及预重整的管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3、为整体性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提高债务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亦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中规定的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

2020年以来，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加之公司资产因公司涉及诉讼被申请查封或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虽然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多年深耕于景区建设与运营业务，目前已形成以文化旅游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公司旗下文化旅游景区战略定位清晰、建设内容丰富、文化内涵深厚、互动体验度佳，且区位交通便利，具有巨大的区域消费潜力。

公司的文化旅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预期。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为文旅产业的繁荣发展注入了强心针。同时，随着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旅游收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未来随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整价值。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二、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中规定的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于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申请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存在金融债务纠纷，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借款本金7.99亿元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30日。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03执恢14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该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4,13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6%。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强制执行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069、077、082、086、087及2023-008、012）。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新华联控股转发的北京市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139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五），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六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的新华联六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北京市一中院发布公告（（2022）京01破199号之一），上述六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9日前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5月31日9时30分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管理人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华联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胡笳先生及高明清女士的辞职信。胡笳先生及高明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胡笳先生及高明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胡笳先生及高明清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胡笳先生及高明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1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KEFEIGENG先生、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600	99.9976	2,200	0.0021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3,800	99.9978	2,20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00	86.2500	2,200	13.75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00	86.2500	2,200	13.75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00	85.0000	2,200	13.7500	200	1.2500
7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00	86.2500	2,200	13.75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800	86.2500	2,200	13.7500	0	0.0000
1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00	86.2500	2,200	13.7500	0	0.0000

注：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参与投票的控股股东杨九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 3.4984%）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和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新一代高效电池项目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新一代高效电池项目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至本次投资事项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在标的相关的累计投资额度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名称：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经济开发区"或"甲方"）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迎宾大道8号

（四）淮安经济开发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本协议拟于2023年4月19日在江苏淮安签署。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等相关事宜订立投资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淮安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招引鉴证方（以下简称"鉴证方"），三方同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1.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2.项目选址：该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拟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以北、天合路两侧，规划用地面积约463.5亩，实际用地面积以该宗用地规划红线以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3.建设计划：该项目自用地摘牌之日起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12个月，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决定。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投资项目之相关行政审批应给予全力支持，一次性告知手续办理所需资料。在乙方资料提交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合格后给予审批通过；若需要修改或补充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以及环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3）甲方在乙方项目开工前，负责规划红线外九通，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常规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负责规划红线内一平，即：原地貌自然平整，保障用地范围内无应赔而未赔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无影响施工的空中障碍物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根据国家规定通过相关前置审批，设立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乙方投资项目必须在甲方管辖区域内登记纳税，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需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3）乙方协助甲方要求承建其项目的施工单位在甲方登记纳税。

4）乙方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乙方应按照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建造多层厂房。

（三）协议的解除

1.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其它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一方擅自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建设计划提供开工、生产所需的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等，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甲方在要求的合理期限仍不能提供的，乙方可以中止、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同，请求退还土地的，甲方退还企业缴纳的土地款，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项目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既可以解除协议，也可以要求乙方限期履约；如乙方不能在要求期限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遇到市场环境剧烈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能源管制等）等乙方不可控制的情况，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在该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经各方协商解决。

（四）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如本协议须按照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经特定程序审批的，若上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和正常履行的，则该种未能成就事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且本协议终止。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方和鉴证方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淮安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效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先进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